

民事活动强制按指印缺乏法律依据



资料图片

背景新闻：

来自陕西省西安市的李先生近日向媒体反映“买房被要求按指印”的问题。李先生说，他在购房时被开发商要求逐页在合同上按指印，对方声称“不按指印合同不成立”。李先生拒绝后，竟被告知无法完成交易，“已经签了名，为何还要按指印，有什么必要呢？”这一现象并非个例——房产交易、银行信贷等场景中，“签字+按指印”逐渐成为默认流程。

强制按指印给个人敏感信息泄露埋雷

■ 冯海宁

签订房产交易合同时，中介强调按指印是流程必需；去银行办理贷款，工作人员熟练地递上印泥，要求在一沓文件上逐页按上指印；在一些基层窗口单位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也会习惯性地说“签名按指印”……从签订合同到公共服务，越来越多的场景中，“签字+按指印”几乎成为默认规则。

强制按指印现象，在日常活动中的确很常见。除了在房产交易、办理贷款、涉公业务中，有关方面要求按指印，而且在各种承诺书、做手术、加装电梯等诸多场景中，按指印也是必选项。这不仅浪费时间、精力，也让人疑窦丛生：为何非要这么做？究竟是什么原因以及有何目的？

根据机构人员的说法，仅签字还不够，按指印已成为一种惯例或者“约定俗成”的流程，否则签订合同未完成，承诺不算数，也就无法办结。很多人迫于无奈只能按要求逐页按指印。然而，法律并不是这么规定的。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也就是说，法律明确规定，签名与按指印属于并列关系，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均有法律效力。但某些机构却超越法律规定自定“签字+按指印”的规则，这是为何？其一，缺乏法律意识、不分青红皂白地执行所谓“惯例”；其二，不排除个别机构利用强势地位任性要求弱势一方服从自己的规则。

此外，强制按指印还给个人敏感信息泄露埋雷。由于指纹属于敏感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将造成长期风险。即便有关机构并非故意收集个人指纹用于非法目的，但指纹信息容易泄露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综上所述，无论是从便民角度，还是从法律角度，或是合同风险、个人信息风险等角度而言，都应对接指印行为加以规范。

虽然按指印是一种民事行为，是否按指印由合同订立双方决定，但当强制按指印存在多种风险隐患，就有必要加以关注。有专家认为，厘清规则边界、强化信息保护、提升公民权利意识，方能终结这一扭曲的“默认规则”。既需要立法层面明确适用场合、范围以及主体责任，也需要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加强法律培训。这些建议值得倾听，使合同订立双方真正回归平等。

签名后强制按指印与民法典相悖

■ 王昱璇

生活中，与李先生同样遭遇的人并非少数。订立租房协议、签订买卖合同、去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在很多签合同的场景中，作为一方民事主体的个人往往除签名外，还被要求按指印，甚至逐页捺印。合同只有三五页还好说，但涉及房屋、信贷的合同往往有十几页甚至几十页，挨签挨页按指印，难免让签合同的过程又长又机械。如此“仪式感”，是法定的必经程序吗？

民法典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可见，只要双方当事人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在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依法订立，那么签名、盖章、按指印择其一执行，合同即为生效，三种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既然没有区别，为何法定的“三选一”可选项，却被异化成“二合一”的强制项？究其原因，大抵是在实践层面，单一形式更难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在很多人看来，“双管齐下”肯定比“单一形式”能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避免潜在合同纠纷。签字能确保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按指印则能证明身份的真实性，且指印相对来说不容易伪造。二者结合使用，不仅有利于合同顺利履行，而且能更好地固定证据。

但“约定俗成”并不等于合乎法理。从民法典立法原意和立法精神来看，无视法律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就以“约定俗成”为由，强行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所谓“双重保险”的签合同手法，是一种违反平等和自愿原则、忽视民事主体自主选择权的违法行为。尤其是，当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并不平等时，这种强制性就更加突出。如房地产开发商、银行等具有特殊经济地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相较于个人，在合同订立中具有明显优势地位，能随意提出有利于自己的附加条件，而个人因处于弱势地位而容易产生妥协心理。显然，这变相加重了个人的责任，损害了其自主选择权和平等权。

当然，遇到不合理要求时，应该及时留存证据，可以投诉、维权，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但作为一方民事主体个人，可能会付出很多时间、精力、金钱，大费周章就为了区区小事，难免强人所难。本就是于法有据的事情，与其让个人为扭转不合理规则而付出高额成本，不如让具有优势地位的一方民事主体停止提出不合理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应进一步督促民法典中涉合同订立相关条款的正确实施，明确要求不得随意扩大合同订立的形式要件范围，避免随意扩大或者滥用。

一个明确而具体的法律条款，不能也不应在执行中走形、变味儿，哪怕只是多按几个指印这样的小事。涉及法律能否正确实施，再小的事儿也要较真儿。

民事活动强制按指印也是一种“霸王条款”

■ 李英锋

不按指印，恐怕难以完成相关交易；而按指印又属于重复确认，不仅耗时费力，还容易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这种要求，让不少人颇有微词，倍感无奈。民法典明确：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一些企业或机构在房产交易、信贷等场景中把按指印设置为交易的必要条件，强制要求消费者同时使用签字、按指印等多种同意形式，缺乏法律依据，违背了消费者意愿。

房企、银行等主体在房产交易、信贷等活动中提供的合同都是格式合同。而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公平、不合理地加重对方责任的，格式条款属于霸王条款，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强制要求消费者在交易合同中使用“签字+按指印”模式，剥夺了消费者对确认合同形式的选择权，既不公平也不合理。实际上，民事活动强制按指印也是一种特殊的“霸王条款”，尽管这种“霸王条款”与传统意义上的典型霸王条款有所区别，不会完全否定合同或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但其依然站在法律和民事活动确认逻辑的反面。

指纹是重要的生物特征数据信息、敏感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些企业或机构在民事活动中本可凭借对方当事人的签字或盖章来完成交易，却要叠床架屋，强要“指印”，违背了有关个人信息收集的“最小必要”原则。令人担忧的是，相关主体在收集、使用、保管指纹信息的过程中，一旦出现泄露行为，会给当事人带来长期风险。

一些主体之所以会让当事人按指印，是以这样做能给交易行为多加一层保障。事实上，这是一种惯性思维。实践证明，民事活动强制按指印容易沦为一种形式，且不少当事人按得非常草率，难以在司法鉴定中被精准回溯，实际意义有限。

让按指印真正成为自愿选项，首先需要相关企业或机构改变惯性思维，走出认知误区，摆脱按指印依赖，正视签字、盖章、按指印的平等效力，把确认交易选择权还给对方当事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有必要进一步优化房产交易、信贷等民事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内容中留出签字、盖章、按指印的自由选项，并加强对合同签订行为的指导监督。网信办等部门还应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对企业或机构过度索要指纹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管，以行政力量规范企业或机构在交易环节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行为，为民事活动强制按指纹“降温”。

宪法主题结婚登记具有多重意义

【事件】“咔嚓！”镜头定格下新人在颁证台前相视而笑的瞬间，这个充满仪式感的颁证画面，来自全国首个宪法主题结婚登记点——江苏省南京市宪法公园结婚登记点！5月17日，登记点开放首日，有16对新人预约来此。

【点评】宪法主题赋予了结婚登记更高级的仪式感、更庄重的内核、更强的纪念意义。在宪法主题下完成结婚登记，将个人婚姻与国家法治精神紧密联结，使新人在人生重要时刻感受到个体幸福与国家法治的同频共振。当新人在宪法公园宣读誓言、领取结婚证时，宪法不再遥远，而是成为守护婚姻、家庭乃至社会稳定的精神基石。

随着新版《婚姻登记条例》的实施，结婚登记“全国通办”模式已经落地，很多地方都打造了以旅游为主题的结婚登记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南京的全国首个宪法主题结婚登记点也是一道特殊的风景区，体现了婚姻登记服务以及普法宣传工作的创新，丰富了新人结婚登记的模式选项。

宪法主题结婚登记点的设立，让新人们在人生重要时刻与宪法对话，把婚姻契约与宪法精神相融合，既打造了婚姻登记亮点，也给普法宣传注入了活力。这样的创新实践于国于民都有益，值得选择和推广。（杜嵩垞）

W 微评
EIPING

“年龄歧视”需要制度性破题

【事件】想办健身卡时被告知“不予接待”、租房时屡遭拒绝、想旅游被旅行团拒接或要求必须有家属陪同……65岁以上老年人常常在各种消费场景中遭到拒绝。一些商家不愿意服务65岁以上的老年群体，是因为对可能面临的风险顾虑颇多，担心老人出现突发状况，让自己担责。

【点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有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禁止歧视老年人。消费市场上实行年龄限制，让老年人处于事实上的“无处消费”的境地，属于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纠正。广大市场主体应该摒弃“以龄待人”的偏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接纳老年消费者。同时，这也需要老年消费者与市场双向奔赴，明确自身的责任边界，处理好自己的风险化解渠道。

不过从实际上看，仅有这些措施还远远不够。对于独居老人或身体有疾病的老人，没有更稳定、持久和开放的风险化解机制，老年人面临的“年龄歧视”就无法从根本上得到消除。对此，需要构建法律意义上的担保制度，在供需双方之间有第三方担保人作为风险化解者和矛盾调处者，更好破解当前的困境。可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担保人，对老年人的消费行为进行担保，在发生意外风险时参与处置。若条件允许还可以效仿国外建立风险担保金制度，由政府机构或相应的第三方公司提供兜底保护，再加上司法部门的公平裁决，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市场信任，最终达到制度破题的效果。（堂吉伟德）

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建立“六位一体”的保护体系，其中家庭保护处于首要位置。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尤其是离婚率上升带来的家庭关系变化，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面临诸多挑战。针对这些问题，最高法近期发布的典型案例提供了有益的解决思路，展示了司法机关在这一领域的探索成果。

与时俱进加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 泮伟江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六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重视程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从宏观层面看，这批典型案例体现了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两项重要原则。其一，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无论是及时依法确定监护人，还是运用法治手段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职责，抑或依法从严惩处遗弃未成年人的恶劣行为，都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确保幼有所养，少有所依，让未成年人在家庭中得到应有的关爱和保障。其二，采取刚柔并济的司法手段。家事纠纷具有独特性，往往需要运用兼具严格性与灵活性的司法手段，才能实现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例如，当父母一方因家庭纠纷拒向享有抚养权的一方移交未成年子女时，人民法院既要通过预拘留、预罚款等执行预惩戒措施进行威慑，又要利用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柔性手段促成案结事了。

从具体内容看，这批典型案例反映了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我国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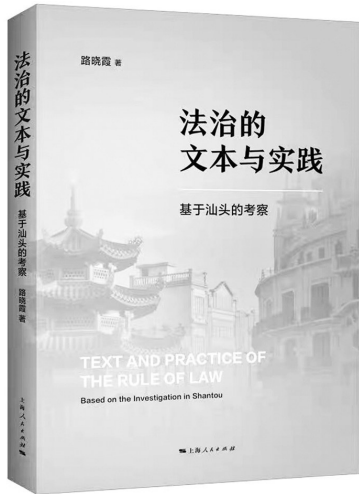
家庭关系的新变化，并有的放矢地强化了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其中，有两个案例尤为典型。

首先是防范未成年人在重组家庭中被侵害权益。原生家庭解体后，未成年人可能会随抚养人进入新家庭，这种家庭环境的重大变化往往会给未成年人权益带来特殊的侵害风险，亟须法律填补保护空白。例如，此次发布的“丁小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就涉及这种情况。丁某与赵某离婚后，儿子丁小某随丁某共同生活。丁某用赵某给丁小某的生活费和长辈赠予的财产共83.8万元作为首付款购买了房屋，按约定应将房屋登记在丁小某名下，但丁某却在与汪某再婚后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和汪某名下。丁小某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丁某与汪某向丁小某返还本息。这一判决明确了重组家庭中未成年人的财产归属和权益受损害的判断标准，为重组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重要指引。

其次是创新手段破解“探望难”这一实践堵点。父母离婚后，非直接抚养一方的探望问题容易引发争议和纠纷。例如，在此次发布的“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中，胡某与杨某离婚后，双方就探望事宜屡次发生分歧，杨某作为享有探望权的

一方曾为此申请强制执行。胡某认为杨某的探望不利于孩子成长，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杨某的探望方式为每月一次。法院考虑到探望对未成年子女人格发展和亲情维系的重要性，没有简单一判了事，而是引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协助探望，通过“协助探望一调解一回访”的创新方式，化解了家庭成员间的矛盾，为“探望难”问题提供了新的破解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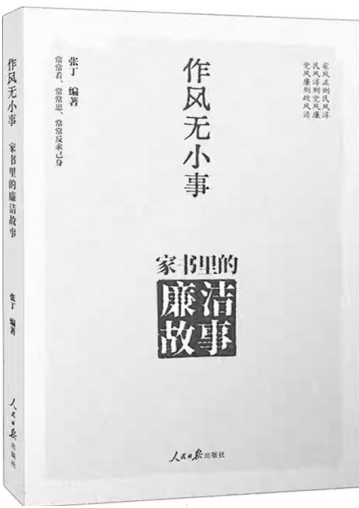
司法案例是“活教材”，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不仅有助于普法宣传，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还为全国法院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同时也为未成年人保护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方向和素材。当然，要想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需多方共同努力：司法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民政、妇联、教育、社区、公益组织等部门应深化协作联动，将惩戒、教育、预防、帮扶工作一体推进，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合力，打造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法学院校也要加大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的理论研究、夯实理论根基，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加强相关人才培养，打造专业队伍。



《法治的文本与实践》
路晓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每一个时代的法治实践，都必须回应与解决自己时代所面临的问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思考党和国家机构在深化改革之后如何更有效行使职权以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是本书写作的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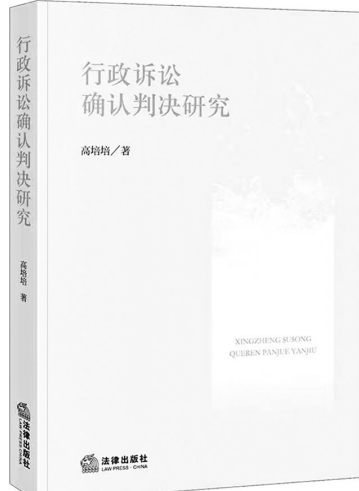
本书从“党执政权”“政府行政权”“人大职权”“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建设”五个方面对地方法治的文本与实践进行论述，力图在现有文本规范之下构建“权能责”一致的地方法治体系，以冀平法律文本与法治实践之间的褶皱。



《作风无小事：家裡的廉洁故事》
张丁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本书紧扣党风廉政建设这一主题，以廉政教育为抓手，对作风建设进行生动阐释。本书既有古典名篇名家故事，也有革命烈士箴言，便于读者学习引用，进一步内化作风建设要求。

本书分为“志行高洁、廉洁清正”“深仁高义、忠信笃敬”“俭以修身、长才厚德”“勤力务实、读书治学”四部分，从家书博物馆馆藏众多书信中选取与廉政、作风相关的经典篇目，既有古代名人故事，也有革命先烈事迹，通过介绍家书写就的历史背景讲述家风、作风故事，同时附家书原文和回信等内容，倡导清正廉洁、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有助于营造务实、为民、清廉的风气。



《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研究》
高培培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旨在通过建立和完善完整意义上的确认法律关系的判决，并论证行政事实行为可以作为确认判决的对象，进而对行政诉讼确认判决这一判决类型进行重构。在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理论基础之上，作者认为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的定位存在补充性与专属性的区别，且因定位不同而存在适用要件差异。

本书通过对我国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的立法和实践进行审查和检视，指出其中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我国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的立法建议，以解决实践中的困惑。